

# SHERLOCK HOLMES

[英国]阿瑟·柯南·道尔著  
赵梅君译

# 福尔摩斯 探案全集之 血字的研究 四签名

SHERLOCK  
HOLMES

#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之

## 血字的研究 四签名

[英国]阿瑟·柯南·道尔著  
赵梅君译



华夏出版社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血字的研究·四签名 / (英) 柯南道尔 (Conan Doyle, A.) 著;

赵梅君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10.6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ISBN 978-7-5080-5783-5

I. ①血… II. ①柯… ②赵… III. ①侦探小说—作品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03530 号

##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之血字的研究 四签名

---

选题策划: 刘景立 北京宏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赵楠 刘晓冰 李春燕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 10002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世界知识印刷厂

装 订: 三河市李旗庄少明装订厂

版 次: 2010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70×970 1/16 开

字 数: 165 千字

印 张: 14.25

定 价: 20.00 元

---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 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 目 录

## 血字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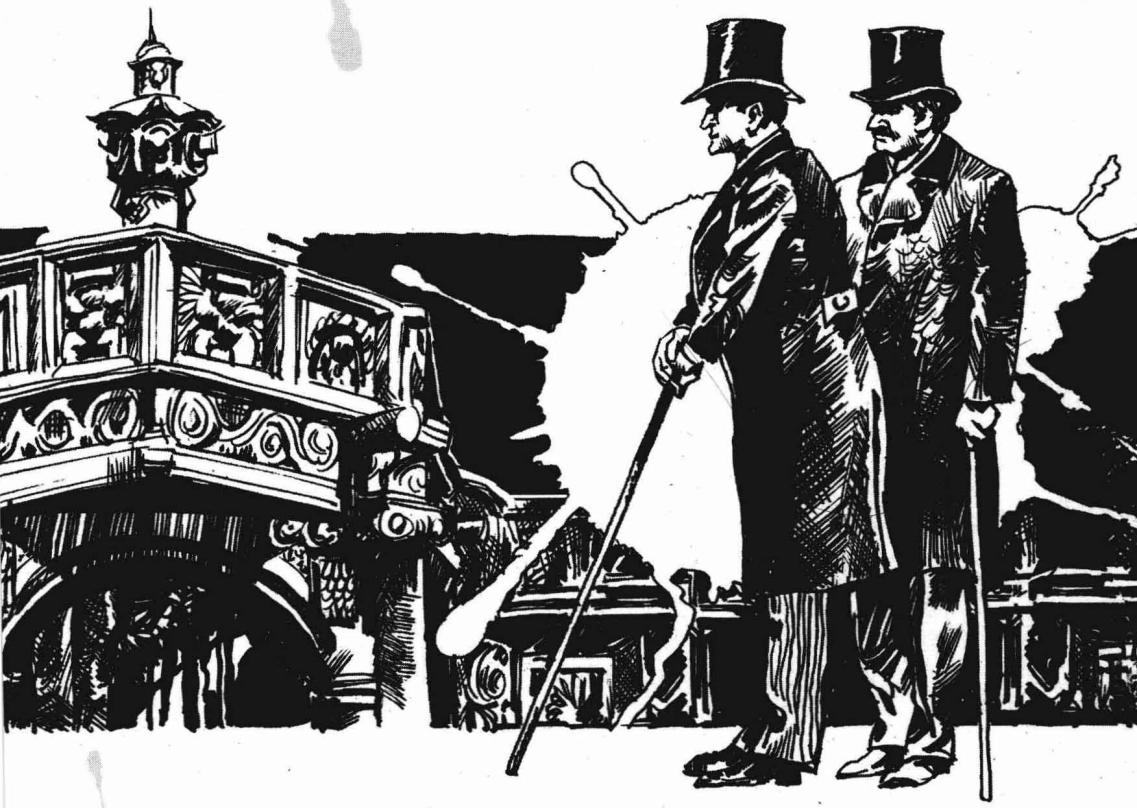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3)
演绎法	(12)
花园街的惨案	(21)
警察伦斯的叙述	(31)
广告引来了怪客	(38)
葛莱森大显神通	(44)
一线光明	(53)
荒漠中的旅客	(62)
犹他之花	(71)
约翰·费瑞厄与先知的谈话	(78)
出逃	(84)
复仇的天使	(92)
华生回忆录的补述	(99)
尾声	(108)
四签名	
演绎法的研究	(115)

陈述案情	(124)
寻求解答	(129)
秃头男人的故事	(135)
发生在别墅里的惨案	(145)
福尔摩斯的判断	(152)
木桶的插曲	(160)
贝克街的侦探小队	(171)
线索中断	(180)
凶手的末日	(189)
大宗阿克拉珍宝	(197)
斯冒的离奇故事	(202)

血字的研究

# 血字的研究

XUEZIDEYANJIU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录自前陆军军医部医学博士

约翰·H. 华生回忆录

##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一八七八年我获得了伦敦大学的医学博士学位，之后就到耐特黎去学习军医的必修课程。我在那里完成学业后，立即就被派往驻扎在印度的诺桑伯朗第五明火枪团，去担任军医助理。我还没来得及赶到部队，第二次阿富汗战役就爆发了。刚到孟买我就听说我所属的部队已经穿过山隘，向前挺进，深入敌占区了。即便这样，我仍旧与一群和我一样落伍的军官朝前赶去，平安地到达了坎达哈。我在那里找到部队后便立刻执行起新任务。

许多人在这次战役中收获了晋升和荣誉，而我却只有不幸和灾难。调到巴克州旅后，我随部队参加了迈旺德激战。在这次血战中，一粒捷则尔枪弹射中了我的肩部，肩骨被打碎，动脉擦伤，如果没有勤务兵摩瑞将我及时地举到马背上，使我安全地返回英军阵地，恐怕我就要栽到那些残忍的嘎吉人之手了。伤痛的折磨、长期鞍马劳顿，使我身心疲惫，奄奄一息。部队将我和一大批伤员送到了波舒尔的后方医院。在医院，我的健康逐渐恢复起来，可是当我已经能够在病房中轻轻走动，甚至还能在走廊上享受一会儿阳光的时候，我又病倒了，不幸患上了印度属地的该死的疫症——伤寒。一连几个月的昏迷不醒后我终于从死



## 血字的研究

神手里挣脱出来，渐渐好转了。但久病后我的身体几乎衰弱到极点，所以，经医生会诊，决定立即送我回英国，刻不容缓。于是我就乘运兵船“奥伦汀号”回国了。一个月后，船在普茨茅斯的码头靠岸了。那时，我几乎到了死亡的边缘，似乎很难有所好转，好在慈善的政府准我九个月的疗养假，让我休养生息。

我在英国举目无亲，自由得像空气一样，或者说是像一个日收入十一先令六便士的人那样悠然自得。于是，我几乎身不由己地被吸引进伦敦这个泥淖中，大英帝国所有的游手好闲的人都在这里汇集。我在伦敦河滨马路上的一家公寓里居住了一段时日，过着百无聊赖的生活，钱一到手就挥霍一空，很快就出现透支，入不敷出，因此经济状况拮据起来。我很快意识到：我必须离开这个大都市迁居到乡下去；不然就必须换一种活法儿。我实行了第二种方案，决意离开这家公寓，另找一个较为经济合算的住处。

做出决定的那天，我正站在克莱提里安酒吧门前，忽然有人拍我的肩膀，一看，原来是小斯坦福。他是我在巴茨时的一个助手。在这人流如梭的伦敦城中，突然遇到一个老相识，对于一个茕茕孑立、形影相吊的人来说，的确是一件令人欣慰的事。在巴茨时，小斯坦福并不是我最好的朋友，但现在的感觉却不一样。毕竟是在异乡，他也很高兴。我兴奋地邀他去吃饭，这样我们就一同乘上了去餐馆的车。

车子穿过热闹的街道，他惊奇地看着我，问道：“华生，你是怎么搞的？形容憔悴，瘦得快成骷髅了。”我简单地讲述了我的艰难的经历，话还没说完，就到地方了。听了我的可怜遭遇后他说：“可怜的家伙！你现在有什么计划呢？”我回答说：“我想先稳定下来，是否可以租几间价格低廉又非常舒适的屋子，这事好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办吗？”

我的伙伴说：“真是难以置信，今天你是第二个对我这么说的人。”“第一个是谁？”“是一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人。今天早晨他还愁得无计可施，他找到了几间合适的房子，但是，租金如此贵以致于他一个人难以负担，却又找不到合租的人。”我说：“这真是太好了，如果他真的要与人合租的话，我不妨自荐一下，因为我喜欢有伴儿，可不想独自一人住着。”

小斯坦福从酒杯上方很惊讶地望着我说：“你还未听说是歇洛克·福尔摩斯吧，不然，你不会愿意与他长期共处的。”

“怎么回事？莫非他有什么问题吗？”“哦，我不是说他有什么缺点。他只是有许多古怪的想法，并不停地研究科学。我知道，他是一个正直的人。”我说：“大概他也是一个研究医学的人吧？”“不是，究竟他在研究什么我一点也搞不清。他精通解剖学和药剂学，但我知道他从未系统地学过这些门类的知识。而且他研究的东西非常杂乱无章，并且也很离奇，他所具备的稀奇古怪的知识足以让专业教授都自愧弗如。”

我问道：“你从未打听过他在研究些什么吗？”“没有，他可是从不轻易吐露心事的。尽管他高兴的时候，也喜欢高谈阔论。”我说：“你这么一说，我倒想见见他。如果与别人合租，我愿意与有知识的、性格沉稳的人在一起。我现在还很虚弱，无法忍受任何噪音和刺激。我在阿富汗吃尽了这种苦头，这辈子再也不想遭这罪了。我怎样和你的朋友见面呢？”小斯坦福说：“此刻他一定在实验室里。他总是要么整天呆在那里，要么几周不去一次。你若方便，吃完饭咱们就去他那儿。”“那太好了！”我说。接着我们又说了点题外话。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在去医院的路上，我的伙伴又讲了许多有关我未来的合租人的情况。他说：“如果你觉得他难于相处可别埋怨我。我们是在化验室里偶然相识的，对他的了解仅限于这些。既然你自愿如此，那就别叫我负责了。”我说：“处不来就散，这容易。”我盯着同伴说，“伙计，看来你对此事并不热心，是另有原故的。这个人的性格是否真的那样恐怖，还是另有原因？你就直说了吧。”他笑着说：“有时语言真是没用。我认为，这个人是过于科学化了，几乎不动感情。有一次，他让他的朋友尝一小撮植物碱。你应该明白，他并没什么恶意，只是出于一种探索的冲动，想全面了解这种药物。公道地说，他自己也会毫不犹豫地把药吃下去。由此看来，他对于科学的研究有些痴迷。”“这种精神值得推崇。”“我也这么认为，不过有时也太过分。他曾在解剖室里用木棍抽打尸体，这可不能说正常吧？”“有这事吗？”“是啊，他是想看一看人死后究竟能出现什么样的伤痕。我亲眼看见过他这么做。”“你说过他不是学医的呀。”“是呀。鬼知道究竟他在研究些什么学问。噢，到了，究竟他是怎样的一个人，你自己看看吧。”在他的话音中，我们下了车，沿着一条窄胡同，进了一个不大的旁门，到了医院的侧楼。这是我再熟悉不过的地方，无须人领路我们就走上了白石砌成的台阶，穿过一条长长的走廊。雪白的两壁，配上暗褐的小门，从走廊尽头的一条低低的拱形过道过去，一直到了化验室。

化验室又高又大，四面乱七八糟地摆着很多瓶子。几张又矮又大的桌子上放着许多蒸馏器、试管和一些跳跃着蓝色火焰的小灯。有个人坐在较远的桌子前，俯着身全神贯注地工作着。听到脚步声，他转过身来，然后跳起来，手舞足蹈地大叫：“我发现了！我发现了！”他一面说着，一面手里拿着一个试管向我们冲过来，



## 血字的研究

“我发现了一种试剂，只能用血色蛋白质来沉淀，别的都不管事。”即使他发现了金矿，未必会比现在更高兴。

小斯坦福给我们做介绍：“这位是华生先生，是个医生，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您好。”福尔摩斯热诚地说，一边用力握住我的手。我无法相信他会有这样大的力气。“依我看，您曾去过阿富汗。”我非常惊讶，问道：“您是怎么知道的？”“这无关紧要，”他哈哈地笑了起来，“现在要讲的是血色蛋白质的问题。没有问题，你一定明白我这发现的重要性吧？”我答道：“从化学角度来说，毫无疑问这是很有价值的，但是从实用角度……”“先生，您不认为这是近年来实用法医学上最重大的发现吗？这种试剂能在血迹鉴别上百发百中呀。到这儿来！”他拉着我，来到他工作的那张桌子边。“弄点血试试。”说着，就用长针将自己的手指刺破，然后用吸管取了血。“现在用一公升水溶解这一滴血，这与清水没什么两样。血与水的比例不到百分之一。现在咱们看看反应。”说着他把几粒白色晶体放入液体，又加入几滴透明的液体。很快，一些棕色的沉淀物慢慢出现。“哈哈！”他像个孩子似的拍着手喊道，“怎么样？过去的试验方法既不便操作又缺乏准确性。用显微镜验血细胞的方法也有缺陷！如果在血迹干过几小时后，显微镜便无计可施了。现在就不同了，不管血迹如何，这种新试剂都同样有效。如果这种检测方法提早发现，那么世界上就不会有许多罪犯成为漏网之鱼，逍遥法外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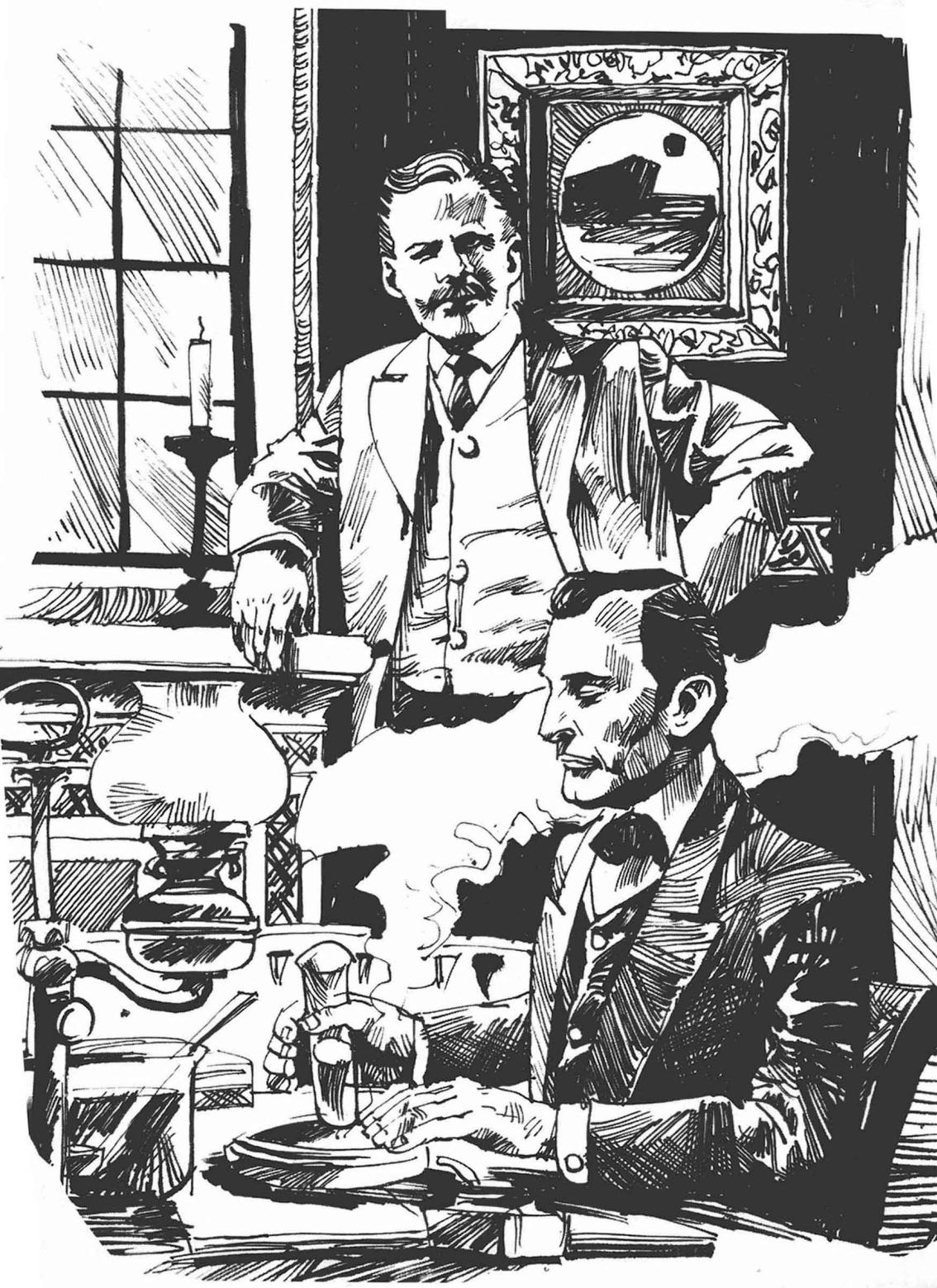
我轻声地说道：“确实如此！”许多刑事案件的关键点就在于此。很多情况下，案发后几个月才能有犯罪嫌疑人的线索。在仔细检查他的衬衣或者其他衣物后，发现上面有褐色污点。这污点是血迹，是泥迹，是铁锈，还是果汁的痕迹，抑或是其他什么东西？这是



##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个让许多专家颇感头疼和棘手的问题。原因何在呢？就是因为没有值得信赖的检测方法。现在，有了歇洛克·福尔摩斯检测法，一切变得简单了。”他说话的时候，目光如电，充满机敏和生气。他把一只手按在胸前，鞠了一躬，仿佛是向幻想中正在热烈鼓掌的观众致谢一样。我深为他那兴奋的神情而震惊，我说：“祝贺你。”

“去年在法兰克福发生过冯·彼少夫一案。如果当时就有这个检验方法的话，那么，他死定了。此外还有布莱德福地方的梅森、十恶不赦的摩勒、毛姆倍利叶的洛菲沃以及新奥尔良的瑟姆森。类似的案件不胜枚举，在这些案件中，用这个方法都会大获全胜。”小斯坦福大笑起来，说：“你就是一部犯罪案件的百科全书。你简直可以独创一份报纸，命名为‘警务新闻旧录大全’。”“读这种报纸一定其乐无穷。”福尔摩斯说着把一小块橡皮膏贴在手指破口上，“我必须多加小心，”他转过头来对我笑了笑，接着又说，“因为我常接触毒品。”说着伸出手来给我看。他的手上几乎遍布了相同的橡皮膏，加上强酸的腐蚀，手变得惨白。“我们来找你办点事，”小斯坦福坐到了一只三脚高凳上，同时将另一只同样的凳子踢给我，说，“我这朋友打算与你合租一处房子，现在我正式将他介绍给你。”福尔摩斯听了这个想法和建议，似乎感到很高兴，他说：“我相中了一所地处贝克街的公寓式住宅，对我们来说再好不过，但愿您不反感浓烈的烟草味。”我说：“我抽的是‘轮船’牌香烟。”“那太好了。我常常摆弄一些化学药品，偶尔也做些试验，你不介意吗？”“不会的。”“让我想想——我还有其他的毛病吗？有时我心情不佳，一沉默就是好几天，出现这样的情形，您别以为我是在怄气，不用理我，顺其自然，很快就好。您有些与众不同吗？是不是也说说？同住之前，最好能够对彼此的最大缺点有所了解。”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看到他如此认真，我心中发笑。于是我说：“如果算毛病的话，我养了一条小狗。我怕吵闹，因为神经受过强烈的刺激。我有时早起，有时则赖在床上，毫无规律可言。身体好的时候，还会有其他一些不好的习惯，但眼下就这些不足了。”他又匆匆地问：“你认为提琴声也是噪音吗？”我说：“那要看谁拉了。拉得好，听上去是一种享受，不然就……”福尔摩斯打量着我，说：“这样就好。如果您觉得那所房子还不错，我想咱们的合作就算成功了。”“什么时候去看那房子？”“明天中午你先到我这儿，咱们一同去，这样事情很快就能定下来了。”我与他握了手，说：“那好吧，不见不散。”不等我们离开，他又去忙他的化学实验。我和小斯坦福一同回我的住处。

“对了，”我突然站住，对小斯坦福说，“他怎么知道我去过阿富汗呢？”小斯坦福笑了笑，说：“他就是这么与众不同。很多人都不知道他为什么这么神。”“唉，太神秘了！”我来回搓着手说，“简直不可思议。感谢你让我认识了他。人们都说‘了解人类最好的途径是研究具体的人’。”“对，他值得深入地研究，”小斯坦福临别前对我说，“不过，他是个难以琢磨的人物。我相信，他会更高明地去了解你的。再见！”我与他道了别，在回去的路上，我觉得我的朋友很有趣。



## 血字的研究

### 演绎法

与福尔摩斯约好第二天见面，一同到他所提到的贝克街 221 号乙去看房子。这所房子由一间舒适的卧室和一间通风良好的宽敞的起居室组成，房间布置得让人心情舒畅，再加上两扇宽大的窗子，阳光分外充足，光亮异常。不管怎样看，这些房间都是无可挑剔的。租金由于两人平分，就显得更经济了，因此当场成交，马上租定。当晚，我就整理好行囊搬了进去。

次日清晨，福尔摩斯也把几只箱子和旅行皮包搬了进来。接下来的一两天，我们忙着布置房间。一切就绪后，逐渐安定下来，也开始适应了这个令人满意的新环境。坦白地说，福尔摩斯不是个很难交往的人。他沉稳安静，生活很有规律，很少有十点后熬夜的情况。他总是在我还躺在床上的时候就吃完早饭出去。有些时候，他整天泡在化验室或者解剖室里；偶尔也出门远足，大多好像去伦敦城的贫民窟一带。在他工作兴致高的时候，没有一个人能与他旺盛的精力相比；可能是物极必反的缘故，他有时整天躺在起居室的沙发上，从早到晚，缄口不言，纹丝不动。每每这时，我总能发现停留在他眼中的茫然。要不是他平日生活严谨又十分有规律，我简直要怀疑他有服麻醉药品的癖好了。

接连几个星期，受好奇心的驱使，我越来越留意他的个人兴趣爱好和关心他的人生目的。他的相貌和外表给人的第一感觉就颇为惹眼。他身高约六英尺多，身材颇为瘦削，因此显得修长；目光如